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泽环罚告(2025)16号

当事人名称：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盈盛煤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张国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597396764L

地 址：泽州县川底乡上小河村

2025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司鹏斐(04050015195)、郭瑞江(04050015074)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，矿井水在线监测站房内存放有在线监测废液(危废代码：900-047-49)11桶，重310.15公斤；未放入危废暂存库未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进行登记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证据一：2025年4月2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5年4月2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5年4月2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授权委托书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5年4月2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、验收批复，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。

证据五：2025年4月2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、人员情况说明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。

证据六：2025年4月3日当事人递交的整改报告，证明已整改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：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”的规定。

2025年4月14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认为：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执法人员取证合法，一致同意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：“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；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”；有前款第六项行为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。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G-18的规定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拾壹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

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**G-18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的罚款幅度裁定**

| 序号 | 裁量要求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议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| 要素     | 具体条件             | 构成比例 | 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百分值 (X)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1  | 违法事实情节 | 违法行为类型           | 20%  | 部分未按规定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| $5\% \leq X \leq 7\%$  | 6%    |
|    |        | 违法行为涉及量          | 20%  | 不足 0.5 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5\% \leq X \leq 10\%$ | 8%    |
|    |        | 设计规模 (吨/日)       | 10%  | 100 吨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3\% \leq X \leq 5\%$  | 4%    |
|    |        | 两年内违反次数          | 10%  | 1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%                     | 3%    |
| 2  | 整改情况   |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      | 10%  |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|
| 3  | 经济承受程度 | 企业规模大小           | 5%   | 中型企事业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|
| 4  | 地区差异   |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| 5%   |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 裁量比例数值 (加减 5%) | $-5\% \leq X \leq 5\%$ | 0     |
| 合计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百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1%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罚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1 万元 |

计算方法: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 21%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, 罚款金额按“千”取整。